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2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